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385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4年4月1日(星期二)止，逾期不受理。

(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及新設學校介聘：

1、介聘期程須知：實驗教育學校請參閱附件2；新設學校請參閱附件3。

2、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依本市介聘要點設算，由本局另行通知)請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提報「因新設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教師名單(如附件6)，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傳真：2475032，電話2460334分機1701)，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

3、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請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同意書如附件4)，再依介聘期程辦理。

(三)合併或停辦學校介聘：請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提報「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教師名單(如附件5)，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傳真：2475032，電話2460334分機1701)，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

(四)114年度國小超額之學校應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如附件5)，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傳真：2475032，電話2460334分機1701)，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

(五)有關幼兒園超額教師相關作業請依本局特幼教育科公告辦理。

三、檢附「本市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附件1)、「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附件2)、「新設學校介聘期程須知」(附件3)、「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附件4)、「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提報表」(附件5)、「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附件6)、「超額教師提報表」(附件7)、「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附件8)、「積分審查委託書」(附件9)、「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附件10)、「轉任相關注意事項」(附件11)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